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油井水泥用固井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3日，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组织召开了油井水泥用固井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油井水泥用固井新材料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果园路与乐普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占地1200平方米。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建设，新购置搅拌机、混料机、预溶罐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器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4000吨完井固井液、4000吨固井外加材料、2000吨快速堵漏材料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油井水泥用固井新材料生产项目”于2024年7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8月7日获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油井水泥用固井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4]39号）。2024年8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403MADPENYJ4L001W。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15日。根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2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松翰（检）字[2025]第01094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油井水泥用固井新材料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与上料、灌装产生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包装粉尘经单独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上料、灌装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合并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灌装、包装工序产生的

VOCs、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1)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灌装、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完井固井液产品生产过程上料工序会产生 VOCs、粉尘，灌装工序会产生 VOCs；固井外加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上料、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快速堵漏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燃气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蒸汽发生器、1 台滚筒刮板式干燥机，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滚筒刮板式干燥机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去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釜、混料机、预溶罐、蒸汽发生器、滚筒刮板式干燥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配套风机运行，噪声级约为 70~8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滚筒刮板式干燥机长时间使用后更换的废导热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项目袋装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21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废包装桶：项目桶装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2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3)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吸附层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28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采用两层密封袋对废活性炭密封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4)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采用塑料桶密封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5) 废布袋：项目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长时间使用后，会出现布袋损坏等情况，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2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收集尘：项目收集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4.3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灌装、包装工序产生的

VOCs、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灌装、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完井固井液产品生产过程上料工序会产生 VOCs、粉尘，灌装工序会产生 VOCs；固井外加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上料、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快速堵漏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灌装、包装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5mg/m³、7.60mg/m³，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60mg/m³，最大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11kg/h、0.0534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3.5kg/h、3.0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的排气筒）；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的排放标准。

②燃气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蒸汽发生器、1 台滚筒刮板式干燥机，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滚筒刮板式干燥机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发生器燃气废气中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2.6mg/m³、10mg/m³、25mg/m³，滚筒刮板式干燥机燃气废气中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2.7mg/m³、10mg/m³、25mg/m³，均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50mg/m³、100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釜、混料机、预溶罐、蒸汽发生器、滚筒刮板式干燥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配套风机运行，噪声级约为70~80dB(A)，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8~5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滚筒刮板式干燥机内长时间使用后更换的废导热油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总量限值。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002t/a、氮氧化物：0.006t/a、烟粉尘：0.46t/a、挥发性有机物：0.62t/a。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0747t/a、0.14t/a、0.00198t/a、0.0057t/a。

均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

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管控。

3、加强包装、灌装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及日常管理，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5年1月23日